

版本号：2024.5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0127001005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
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
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

招 标 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郁华玉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茂松

2025-04-30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9
1.招标条件	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评标方法	11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10.监管部门	11
11.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27
投标人须知	28
1.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30
2.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5.4 开标异议	36
6.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准备	36
6.4 评标	37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7
7.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8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9
8.1 重新招标	39
8.2 不再招标	39
8.3 终止招标	39
9.纪律和监督	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异议与投诉	40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40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40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41
11.解释权	41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评标准备	48

3.2 初步评审	48
3.3 详细评审	4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9
3.6 提交评标报告	50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0
4.1 定标要求	5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2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监理人（全称）：	56
一、工程概况	56
二、词语限定	5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56
1. 协议书；	5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6
四、总监理工程师	56
五、签约酬金	56
六、期限	57
1. 监理期限：	57
七、双方承诺	57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57
八、合同订立	5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9
1. 定义与解释	59
1.2 解释	59
2. 监理人义务	59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59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6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64
2.4 履行职责	64
2.5 提交报告	65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65
3. 委托人义务	65
3.1 委托人代表	65
3.2 答复	65
4. 违约责任	65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6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65
5. 支付	65
5.1 支付货币	65

5.2 支付酬金	6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6
6.1 生效	66
6.2 变更	66
7. 争议解决	67
7.1 调解	67
7.2 仲裁或诉讼	67
8. 其他	67
8.1 检测费用	67
8.2 咨询费用	67
8.3 奖励	67
8.4 保密	67
8.5 著作权	67
8、委托人将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69
12、造价控制:	6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71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2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7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7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72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72
一、甲乙双方约定	73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73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	73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74
四、违约责任	74
七、本廉洁从业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4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0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4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85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86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87
六、类似工程业绩	88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9
（二）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90
（三）类似业绩	91
七、设备、检测仪器	92
八、企业财务状况	93

九、其他资料.....	94
十、监理大纲.....	95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

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项备（2022）29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总建筑面积 158149.01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49.3 米，最大单跨 8.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486.41 平方米，受监工程造价约 58272.00 万元，监理费合同估算价约 773.54 万元

2.3 招标范围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设计管理和所有施工及保修等其他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127001005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	773.54	69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否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无在监工程。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3.6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04-30 00:00 至 2025-05-1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05-26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6.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的重要内容未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8、其他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3)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 (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

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含）～6（含）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6）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cyjy.com.cn/>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邮 编：	/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郁华玉	联 系 人：	张茂松、刘萌萌、王工
电 话：	0512-68716682	电 话：	0512-65729310
传 真：	/	传 真：	0512-6516065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zoc_qgczx@163.com
			2025-04-30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陈建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张茂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郁华玉 电话：0512-6871668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联系人：张茂松、刘萌萌、王工 电话：0512-65729310 电子邮箱：szoc_qgczx@163.com 传真：0512-65160659
1.1.4	招 标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 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 监理工程
1.1.5	建 设 地 点	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1.2.1	资 金 来 源	自筹
1.2.2	出 资 比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设计管理和所有施工及保修等其他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消防、市政景观等。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安全、进度、质量、成本、信息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协调；并包括了前期手续办理、招标投标阶段的咨询、参与工程各分部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后期保修期内服务、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各参建单位间的组织协调等工作。（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699 天 ☐ 其中：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 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4) 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5-13 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73.54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记取。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5-16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监理大纲； ☐ 企业财务状况 ☒ 企业信誉、奖项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减免 ☐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方 案	
3.7. 3	监 理 方 案 是 否 采 用 暗 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 4	暗 标 编 制 的 其 他 要 求	/
3.7. 7	补 充 内 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2.本项目质量要求、质量目标：合格。3.安全目标：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4.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5.关于市场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 告 http://szz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 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的通 知 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6 09:30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见开标当天电子大屏幕）。
5.1.3	是否要求投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含)~6(含)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	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分分离 ¹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	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 2 评定分离”的）	票决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	
7.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 否
9.5.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 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 2.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 工程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58149.01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49.3 米，最大单跨 8.4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486.41 平方米，受监工程造价约 58272.00 万元，监理费合同估算价约 773.54 万元。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工期 699 天，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5. 工程地质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7. 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细则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

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授权资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

			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2.2.4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 100.00 分)	监理大纲：14.00 分 总监：10.00 分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21.00 分 企业评价：15.00 分 类似工程业绩：6.00 分 设备、检测仪器：10.0 分 投标人信用标：2.0 分 投标报价：22.0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 值=100%。(Q≥80%)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方案	工程质量控制 0-2 分	2.0
		进度控制方案	工程进度控制 0-2 分	2.0
		投资控制方案	工程投资控制 0-2 分	2.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0-3 分	3.0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合同、信息管理和工程组织协调措施 0-2 分	2.0
		重点、难点分 析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监理措施 0-3 分	3.0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同时具备其 他注册专业的加 2 分（提供注册证书扫 描件）。	4.0
		年龄	总监年龄在 30（含）-60（含）岁之 间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提供身份 证扫描件）	3.0
		学历	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其 他得 1 分。（提供学历证扫描件）	3.0
	监理机 构人员 （不含 总监）	监理组人员数 量	监理单位人员（不含总监）配备不少 于 7 人，监理单位配备人员均需具有 相应的监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得 7 分，少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监理资格证书或岗位 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建筑市场 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终审 截图扫描件）	7.0
		监理组人员配 置	1、监理单位人员（不含总监）中具 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3 分，同 时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限评 1 人，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否则不得分）。 2、监理单位人员（不含总监）配备 要求：1 名土建监理员，1 名安装监 理员，1 名造价咨询监理员，1 名市 政监理员，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8 分， 缺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资格 证书或毕业证书	14.0

			或岗位证或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	
	企业评价	奖项、荣誉 1	企业具有市级及以上“守(重)合同重(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0
		奖项、荣誉 2	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6.0
		奖项、荣誉 3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限评 2 项, 最高得 6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网上发文等证明材料,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	6.0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单项监理建筑面积为 90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的得 2 分, 限评 3 个, 本项最高得 6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时间、面积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中应能须包含监理内容且监理工程建筑面积符合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6.0
	设备、检测仪器		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的得 10 分,(能满足工程检测指投标单位的检测设备中要有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GPS、测距仪, 缺一项扣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	10.0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 本标段折扣系数为 2 %。 企业信用标得分: 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 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 信用标得分为 0, 若开标当日未公布有	2.0

		效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都按 0 分计取。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0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4.1.2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含)~10%(含)范围内的，均评定为最优档。偏差率未在以上范围内的，根据偏差率绝对值参考判断报

		价优劣，偏差率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偏差率最小为次优，后续依次类推。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按评标办法中的总监和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得分汇总最高的为最优档，其次为次优档，以此类推。 (3)信用综合评价： 根据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知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档；得分在 75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次优档；得分在 70 分(含)至 75 分(不含)为 第三档；得分在 65 分(含)至 70(不含)分为第四档；得分在 65 分以下及未参加苏州市信用综合考评的为第五档。 (4)监理大纲： 对监理大纲进行评价，内容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为最优；内容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为次优；内容措施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为良；依此类推。
4.1.3	定标方法	1、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
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

委 托 人：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州
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设施 15 万台套项目四期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98 号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58149.01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58272.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洁从业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监理酬金已经包括本协议期限内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开竣工时间变化而调整。任何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均不予签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实际监理期限以工程正式开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并负责保修期内的协调工作）。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苏州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具体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决定优先适用招标文件的规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内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消防、市政景观等，即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交付项目期间所有项目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的。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协调；并包括了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阶段的咨询、参与工程各分部开工前的图纸审核、后期保修期内服务、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各参建单位间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设计管理工作：

（1）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查，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2）优化建议，从施工可行性、成本控制及规范符合性等维度，提出专业优化建议，提供设计经济性与可实施性。

工程前期工作：

协助发包人制定项目质量、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管理办法、监理规划，审核施工图纸，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检查督促计划落实；

招标阶段：

提供招标技术支持，协助发包人选择合格供应商，协助签订施工或采购合同。

施工准备阶段：

参与审核施工图纸，协助办理开工前的各类手续，检查施工现场；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机械、脚手架、大型起重设备等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报验手续，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

(6) 负责编制监理质量周报；

必须结合每周质量检查情况，对每周质量工作进行总结和评述，提出质量问题整改措施，下周质量管理重点，每周一次召开质量专题会(要有问题、有照片、有论述、有整改措施)；

(7)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周报；

必须结合每周安全检查情况(包括工地和生活区)，对每周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述，提出安全问题整改措施，下周安全管理重点，每周一次召开安全专题会(要有问题、有照片、有论述、有整改措施)；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下

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发包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随时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发包人；负责定期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并时刻注意自身安全；

（8）负责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各类会议纪要等：

编写《监理月报》每月上报发包人、对上月发包人关注的重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数据统计，同时对下月主要监理工作进行梳理；

（9）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工程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工程量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10）审批和监督、监理和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含业主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责令并见证施工单位即刻隔离封存并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发包人，不得隐瞒，同时参加甲供材料的验收及交接工作，甲供材料的现场质量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验收的方法及标准执行；

（1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立休息日及节假日值班制度，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随时巡视施工作业现场，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要求其上报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并审核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送发包人；

（12）统一规范施工签证和质量进度检查、验收和工程计量、费用审核等的各种流程表格；统一规范工程开工、中间检查验收、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的制度化
管理，组织召开各项工程例会，负责组织所有进场材料在进场前的厂家考察，负责编写相关会议纪要、考察报告等，负责执行和落实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总体施工、验收、移交、销售、接待、使用方案的部署及调整，协助和配合业主进行物业移交；

（13）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和计量、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复核见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

分析、处理，主持隐蔽工程计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时，监理单位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并与发包人共同研究处理意见。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14）审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对各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与发包人一起商定采取相应措施；

（15）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发包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发包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6）督促承包合同的执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7）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高新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8）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验收前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书面汇总评审意见（包括中间验收汇总和完工初验汇总），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9）协助发包人组织和参与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项目的中间和完工后的系统运行调试工作；

（20）监理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施工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项目遭到破坏。同时，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杆线；

（21）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从利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降低造价等多方面综合协调各承包人的关系，保证施工衔接和全面施工控制和管理的质量和

效果。

(22)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查：检查施工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承包商移交工程档案；组织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审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处理发包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在工程保修期间，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公司的工作，对工程保修单位的保修行为予以见证。

在监理期间及保修期间内，监理人必须确保配备一名有经验的专职人员接受委托人管理，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具体负责会议纪要、文件、图纸的整理和档案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建

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本工程《监理大纲》、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文件资料、说明；

(3)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依法订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5) 委托人提供并确认的工程其他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应委托人要求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对监理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

(2) 如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工作能力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不能胜任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管理人员，监理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如果监理方不愿更换或不能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的，委托方可以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签证、工期延期和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等，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以下监理人的权利需得到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工程暂停令发出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2、签发工程变更通知单。

3、签署工程延期申请。

4、签署所有涉及到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书面文件。

5、签署工程索赔文件。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总结等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当面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在三个月以内, 不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 超过部分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欠付款金额 × LPR 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_, 汇率为: ___/___。

5.2 支付酬金

签约酬金：按【建筑安装工程费】58272.00 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执行苏价服[2007]195 号文下浮【20】%的取费标准计算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结算时不予调整）为【773.54】万元。在竣工结算时，中标监理的下浮率不调整，监理费根据所承监范围内施工工程各子项审计价之和为计算基数进行结算。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无预付款；

（2）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委托人批准的上月工程的计量造价总和占《协议书》第一、4 条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计算上月应得的监理费用，按应得监理费的 60%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应得监理费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 90%，监理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满两年支付至 95%，满三年后付清余款。

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

（3）监理工作至本项目内所有后期配套施工完毕，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并负责保修期内的协调工作。上述酬金已经包括至质量保修期内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开竣工时间变化、合同时间变化而调整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误，监理费不另行增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按实际工期需要增加服务期限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有附加工作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无

8.2 咨询费用

如有发生，双方协商确定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需长期保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方案，本合同结束前。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监理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期间，总监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密切配合，协商处理现场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的奖罚工作。

3、监理人应加强对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偷盗土方，而监理人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偷盗人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人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20%，监督管理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4、履约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全职在现场，如发现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职，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5、监理人及其所聘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擅自变更、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工程外，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6、监理组成员必须按投标书中的配备进驻现场，不得更换，其数量、专业结构必须同时满足本工程需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监理人员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到位，每缺一名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其费用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总监不一致，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 10 万元，并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正；专项工程师不一致，按 5 万元/人从监理费中扣除；如今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人员，必须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按 5 万元/人从监理费用扣除。

总监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离岗位，委托人有权视为其违约，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总监擅离岗位达到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各专业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离岗位，委托人有权视为其违约，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委托人保留在工程实施全过程对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撤换的决定权。更换不合格的专业监理人员超过 3 人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自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监理人即行生效，双方不再继续履行监理合同，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监理费不再要求返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安全监理责任：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则每起事故监理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①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发生上级安监部门认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则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万元/次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委托人将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监理组人员组织和设备的到位、监理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和现场监理工作情况，包括对其工程人员、组织、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

9、工期、质量、造价控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符且由监理原因造成的酌情扣减监理费。

10、乙方应当按照《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甲方档案室的要求收集、整理和移交本项目的工程档案，保证工程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符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11、监理必须对工程变更按照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审查，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如原始记录与现场不符、监理审查结果与审定工程量差额超出审定工程量的5%，则视为监理违约，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审查结果差额部分的20%违约金。监理必须严格审查每月工程计量报表，经委托人复查发现监理审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超过复查结果的5%），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审查结果与复查结果差额部分的20%违约金。

12、造价控制：

1）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当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所引起的费用增减；
2）对于申报的施工单位设计变更费用索赔申请后，核查资料完整性，并在流转单监理工程师一栏签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对涉及费用索赔的工作内容及相应工程量进行确认和负责；

3）对于现场即将发生的零星签证，应第一时间组织建设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约定现场踏勘时间，签署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留存影像资料，明确拆改、返工等相关工作内容；

4）对于施工单位申报的技术核定单，应对其技术可行性和必要性，客观公正的表达明确意见；

5) 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签署栏严禁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确认”、“施工情况属实”、“量费审计”等模糊性意见，必须明确给出监理单位专业意见，否则监理人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作为监理费用结算的依据；

13、经过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在验收前，总监必须亲自参加并提供相应的视频资料，以证明相关的施工方案的实施是满足专家论证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的。

14、若因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报审资料的审核而导致工程延期的，监理人应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委托人。

15、监理人如有违约，委托人将采用现场通知单的形式予以通知，监理人员拒收通知的，委托人邮寄监理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16、如果施工期间出现材料、设备等进场未经验收合格而擅自使用，施工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如竣工图未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不能真实、完整、全面反映实际情况的，每发现一处，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8、根据工程要求，监理人应做好节假日、夜间施工、其他重大事件（如砼浇筑、防洪、防台等）必须安排监理人员值班，值班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且监理费不增加。

19、监理办公用房由委托人免费提供两间，但办公设备及监理工作必须的器具、监理工作餐、监理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报价之中；必须强调：监理住宿、餐饮或其他方面不允许有偿或无偿与施工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20、在各项招标过程中，监理单位有义务提出自己书面意见供委托人参考；并且与监理单位有内部协议的专家库资源应无偿提供给委托人视工程需要提供咨询。

21、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涉及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报价之中。

22、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23、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如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不增加。

24、因委托人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无条件认可、接受并遵守该等管理办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C：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全称）：苏州鑫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苏州狮山商务创新产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经营活动中的行风廉洁建设工作，保证双方经营业务活动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由甲方与乙方订立如下廉洁从业责任书，以确保双方在经营业务活动中能密切协作、廉洁自律。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各自内部制定的关于加强经营活动管理要求及行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经营活动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经营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甲乙双方集体利益、或违反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行风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制度，如发现本方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认真严肃查处。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经营活动中向乙方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单位转嫁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设卡；不得私自向乙方提出安置劳务人员，领取报酬等，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私人住所或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场所接待乙方有关经营活动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承担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其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人住所或其它与工作无关场所询访有关经营活动事项。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阻扰。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可随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责任书，按甲方单位的廉洁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廉洁责任书，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全部相关经营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自终止经营合同之日起十年内，乙方及共同关联企业不得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五、本廉洁从业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廉洁从业责任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监理合同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七、本廉洁从业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七、设备、检测仪器
- 八、企业财务状况
- 九、其他资料
- 十、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二)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__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 3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__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六、类似工程业绩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七、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八、企业财务状况

九、其他资料

十、监理大纲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